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有關就大埔宏福苑火災召開的聽證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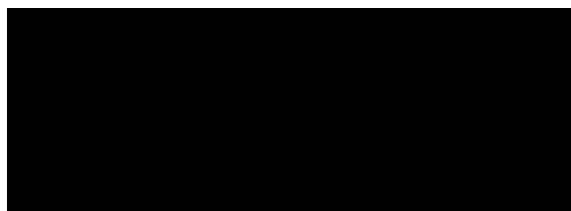
梁文仲的第二份證人陳述書

本人梁文仲，香港身份證號碼為 [REDACTED]，聯絡地址為新界屯門海榮路 9 號萬能閣 2 樓 229 室。現就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大約下午 2 時 51 分，於大埔市中心大埔公路元洲仔 3821 號宏福苑（下稱「宏福苑」）發生的火災陳述如下：-

1. 本人為 2026 年 3 月 9 日向獨立委員會提交了我的證人陳述書（「**我的第一份證人陳述書**」）。除非另有說明，我將採用我的第一份證人陳述書所使用的定義及縮寫。
2. 本人於第一份證人陳述書內第 4 段提到本人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曾經到宏福苑 C 座及 D 座後樓梯間及走廊更換光管及消防喉轆射嘴。
3. 我根據李俊賢先生提醒我有關當日他是跟我有 WhatsApp 的口訊。現附上本人與李俊賢先生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的 WhatsApp 紀錄截圖及語音訊息滕本為「LMC - 附件三」。
4. 當日，我在換光管的時候走到外邊拿物料的時候見到一位護衛員。他告訴我因為大廈大圍修的緣故。佢哋門晒啲泵又掛咗牌，我就留了一個口訊給李俊賢。然後李俊賢大約 10 分鐘後告訴我他已經知道了因為鄭小姐回覆咗他。
5. 所以當我於 2026 年 3 月 6 日簽署有關我的第一份證人陳述書的時候，我聲稱對於宏福苑因最近大維修而需暫停消防系統及就此向消防處提交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一事不知情，現在想回來其實我有聽到這個消息。當時已經告訴了李先生就沒有記起告訴律師。

6. 本人確認已閱讀本陳述書的內容，並盡本人所悉，所知及所信，確認以上內容為真實無誤。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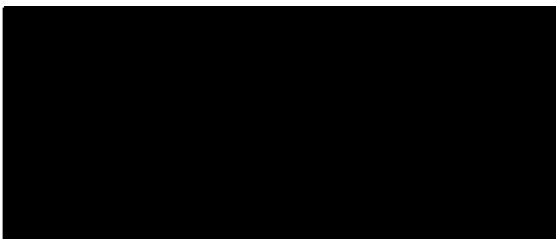


梁文仲

屬實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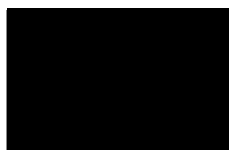
本人梁文仲，相信本證人陳述書所述事實屬實，而其中所表達的意見屬真誠地持有的。

簽署



梁文仲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2026 - 4 - 2